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42、2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柏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柏勳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恐遭犯罪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猴」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4月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號告知「小猴」。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帳號後，於112年3月間，以LINE暱稱「卉卉」、「yenni 妍倪審計師」向張世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張世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曾柏勳再依「小猴」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後，轉交予「小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張世杰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之各該被告曾柏勳
08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均
09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4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0 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1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2 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14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5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8 即告訴人張世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19 年度偵字第47662號卷【下稱47662號卷】第17至27頁），並
20 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網路銀
21 行轉帳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5月23日中信銀字
22 第112224839185749號函暨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3 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5日台新總作
24 文字第1120018460號函暨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5 細、被告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
26 47662號卷第55至69、71至93、119至141、143至150頁、新
27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983號卷第29至34頁），足認
28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9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3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4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5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7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8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
10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12 明文。

13 2.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
23 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5 金。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
26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
27 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
28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1項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
03 其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嗣於
04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
0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6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7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是立法者逐步限縮自白
14 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需行為人於「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現行法復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是中間法及現行
17 法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較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18 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自白減刑部分應適用行
19 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0 定，應予敘明。

21 4.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22 亦經修正，然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既均係為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
24 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
25 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
26 可，併予敘明。

27 (二)論罪

2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依綽號「小猴」
30 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帳戶帳號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31 點提領款項後交予「小猴」，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客

01 觀上係於密切鄰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告訴人張世杰之同一財
02 產法益，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始為合理。被告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4 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5 罪。

06 2.被告與綽號「小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刑之減輕

09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0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1 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33頁），是應依
12 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內現今詐欺案件
15 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
16 並依指示提領贓款後交予詐欺集團，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17 失，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
18 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
19 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
20 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陳：國中
21 肄業、為泥做工人、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經濟狀況不佳
22 （見本院卷第38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3 前科之素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
29 供稱未因本案提供帳戶或領款之行為取得任何報酬，復無證
30 據可證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31 得。

01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
05 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
07 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
08 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
09 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
10 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
11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
12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13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14 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
15 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台新帳戶、
16 中信帳戶之款項，雖經被告提領轉交予詐欺集團，然此部分
17 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擔任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
18 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
19 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2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玫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表：
 1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點	被告提領地點	被告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4月4日23時3分許	10萬元	中信帳戶	112年4月5日0時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	10萬元
2	112年4月7日22時59分許	10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4月7日23時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和分行	10萬元
3	112年4月7日23時0分許	10萬元	台新帳戶	①112年4月7日23時6分許 ②112年4月8日0時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和分行	①5萬元 ②10萬元
4	112年4月9日22時55分許	10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4月9日23時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和分行	10萬元
5	112年4月9日22時56分許	10萬元	台新帳戶	①112年4月9日23時7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0時8分許	①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和分行 ②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	①5萬元 ②10萬元
6	112年4月11日22時57分許	10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4月11日23時1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續上頁)

01

					之台新銀行中 和分行	
7	112年4月11日22時 59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4月9日23 時1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之台新銀行中 和分行	5萬元
8	112年4月11日22時 59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